

第一章 公司法、企业法、合伙法、破产法

1-1 公司股东不承担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债务

吴明达，某市个体工商户，在城隍庙从事服装零售业务，其商店所挂牌匾为“兴隆商行”。1992年2月，吴明达与另外两个个体工商户拟共同设立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是年4月3日公司依法成立，主要经营四季服装，吴明达拥有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并要求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1995年7月12日兴隆服装公司与本市凯丰服装厂签订了一份皮衣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凯丰服装厂向兴隆服装公司供应“海狼”牌皮衣100件，单价780元/件，共计价款78000元；由凯丰服装厂负责送货至兴隆服装公司；付款期限为1996年2月12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1995年7月19日，双方签订了一份西装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凯丰服装厂向兴隆服装公司供应“红彬”牌西服50套，单价420元/套，共计价款21000元；由凯丰服装厂负责送货至兴隆服装公司；付款期限为1996年2月12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凯丰服装厂分别于1995年9月3日和5日将皮衣和西服按约定运送至兴隆服装公司仓库。兴隆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于1995年7月20日和吴明达达成协议，向吴明达借款10万元人民币。

付凯丰服装厂衣服款的期限日益临近。兴隆服装公司这时的情况是，由于主客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营状况不佳，在与凯丰服装厂订立皮衣、西服购销合同之前已经拖欠多笔债务没有偿还。同时，又有多个个体工商户拖欠公司钱款，没有偿还，虽经多次催要。

仍然没有结果，公司现已无法偿还凯丰服装厂到期贷款。公司遂与凯丰服装厂协商推迟付款期限，凯丰服装厂开始不同意，后见公司确实无法给付货款，同意把付款期限推迟到 1996 年 3 月 11 日但要给付利息。到了 3 月 11 日，兴隆服装公司经多方筹措，只能拿出 4 万元付给凯丰服装厂。

同时，兴隆服装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鉴于经营状况不景气，决定解散公司。随即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并公告债权人。在清理债权债务时，吴明达主张，自己作为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自己借给公司的钱。而凯丰服装厂和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成立前的兴隆商行经营场所相同，业务范围相同，且都是吴明达负责经营，因此，兴隆服装公司是由吴明达自己先前所开办经营的兴隆商行改头换面而来，吴明达根本就无权作为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公司的财产只能由其他债权人共同分配，以清偿债务。并且，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吴明达还应以其个人财产负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

吴明达向某律师事务所王律师咨询后主张：自己作为公司的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额，属于公司的财产，对于这一部分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财产，在公司解散时，自己不能撤回，只有在公司清偿债务之后，就公司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受偿；但是，自己同时又是公司的债权人，借给公司的钱属于自己个人财产，公司成立后就作为独立的法人与其股东的财产分离，和其股东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即使公司向其股东借钱，也要还钱，自己的债权不应属于公司财产的范围，不能混淆；并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公司清偿债务人的债务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当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其股东没有义务以其个人资产为公司清偿债务。总之，自己无需对公司

债务以个人财产负清偿责任。

双方发生纠纷。于是，凯丰服装厂联合其他公司债权人，以吴明达和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明达和兴隆服装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由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思考题：

1. 凯丰服装厂和其他公司债权人能否要求吴明达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2. 吴明达和兴隆服装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他是否有权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

1-2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某市大和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由 13 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饮料。

1995 年夏季，因气温一直不高，加之因信息误导，当年春季又有几家饮料厂投入生产。大和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只能发给工人基本生活费用，有约一半工人停工。面对公司的惨淡现状，公司董事会接受一部分工人“扩展生存空间”的建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会议。会上，大家认为当前的投资热点是房地产和出租车，会议最后决议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购置刚刚投入使用的东方农贸商城的门面房，用于出租给个体工商户；购买汽车，建立出租车队，开展出租汽车业务。

1995 年 8 月 14 日，大和饮料有限公司和金城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购销合同。按照合同，大和公司购买金城公司东方农

贸商城的门面房屋 10 间，单价每间 20 万元，共计价款 2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10 日，付款方式为汇票结算。1995 年 8 月 23 日，大和公司又和长江汽车制造厂签订了一份汽车购销合同，签约时，大和公司应长江汽车制造厂法定代表人的要求出具了公司章程。合同约定，大和公司购买长江汽车制造厂生产的长江牌汽车 15 辆，单价每辆 8 万元，共计价款 120 万元，付款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28 日，付款方式为汇票结算。合同签订后，长江汽车制造厂于 1995 年 9 月 17 日、18 日、20 日分别将 15 辆汽车运至大和公司。

为偿付即将到期货款，大和公司抓紧促销生产出的饮料，并对很多饮料降了价。但是，付款期限到来时，大和公司只能向金城公司付房款 78.4 万元，向长江汽车制造厂支付车款 27 万元。

金城房地产公司和长江汽车制造厂分别诉至法院。金城公司诉称 1995 年 8 月 14 日双方签订合同一份，由金城公司卖给大和公司门面房 10 间，单价每间 20 万元，共计房款 2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签订后，金城公司依约转移房屋所有权归大和公司，而大和公司在付款期限到来时只付房款 78.4 万元，余款 121.6 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请求法院判令大和公司支付剩余房款并赔偿损失。长江汽车制造厂诉称：1995 年 8 月 23 日，双方签订了一份汽车购销合同，由长江厂向大和公司提供汽车 15 辆，单价每辆 8 万元，共计汽车款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长江厂依约将汽车运送至大和公司，而大和公司在付款期限到来时只付给汽车款 27 万元，至今尚有 93 万元未付；请求法院判令大和公司支付剩余汽车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大和饮料有限公司和金城房地产公司、长江汽车制造厂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大和公司现有的 10 间房屋和 15 辆汽车应当分别返还给金城公司和长江汽车厂，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损失和大部分诉讼费用；金城房地产公司对无效经济合同的

签订没有过错，不承担有关的经济损失，并退还已收到的大和公司的房款；长江汽车制造厂知悉大和公司章程中没有开展出租汽车业务的规定，仍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有过错，应该承担一部分经济损失和诉讼费用，并退还已收到的大和公司的汽车款。

思考题：

1. 大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是否有效？
2. 大和公司购买房屋用于出租、购买汽车开展出租汽车业务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
3. 大和公司和金城公司、长江汽车制造厂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应如何处理？

1-3 公司成立前 发起人一方违约 另一方有权抽回投资

1994年4月，湖北东风船务有限公司与江苏碧力饮料厂，在江苏某地共同发起设立双龙矿泉有限公司。作为双龙公司发起人，东风公司与碧力饮料厂签订了一份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1）碧力饮料厂投入价值35万元人民币的厂房及生产必需设备，东风公司投入流动资金25万元人民币；（2）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3）出资各方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4）船务公司于1994年7月20日之前将25万元汇入饮料厂账户，用于公司的设立；（5）公司筹备具体事宜及办理注册登记由饮料厂方面负责，东风公司财务主管江山，全权代表公司，协助、监督饮料厂筹办公司。同年6月11日及7月19日，东风船务公司依协议约定分两次将25万元投资款汇入碧力饮料厂账户。此后，双方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明确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随后又确定

了公司的董事会人员，并且举行了两次董事会议，制定了生产经营计划。此间，江山曾几次追问饮料厂其厂房、机器设备作为出资如何兑现，饮料厂回答，双方已经有了约定，饮料厂以 35 万元人民币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为出资，是确定无疑的，况且，饮料厂的厂房、机器设备事实上都空闲着，随时都可以投入使用。

然而，双龙矿泉有限公司却迟迟没有得到注册登记并开展业务活动。虽然江山多次催促，饮料厂方面的答复是，时尚尚未成熟。江山向东风公司董事长汇报了情况，东风公司董事长通过电话和饮料厂取得了联系，得到的总是含糊其辞的回答，江山遂于 1995 年 6 月返回东风公司。1995 年 6 月 27 日，东风公司通知碧力饮料厂，希望饮料厂至迟在 1995 年 9 月为双龙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并开展业务活动，否则东风公司将收回投资款。碧力饮料厂的答复是，保证双龙公司 9 月底成立。1995 年 10 月，东风公司派人前往江苏调查，发现双龙公司尚未得到申请注册登记。东风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的需要和碧力饮料厂违约的事实，要求饮料厂退回其投资款。为此，双方发生争执，东风公司遂以碧力饮料厂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风公司诉称：双方协议共同设立双龙矿泉有限公司，由于饮料厂负责办理登记事宜而一直没有办理，致使双龙公司不能成立，饮料厂已经违反了双方订立的设立公司的合同，构成违约，我公司未能取得预期的投资利益，有权抽回投资，饮料厂应当退还其收到的投资款。

碧力饮料厂辩称：双方签订协议、缴纳了出资，事实上公司已经有了资金、厂房、机器设备等，可算成立，只是形式方面有些欠缺。而且，双方所订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协议中并未规定饮料厂办理双龙公司注册登记的期限，所以，该协议至今仍为有效。东风公司既然已缴清了全部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就要求全部退还投资款，属违约行为，因此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由饮料厂方面尽快办妥注

册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东风公司与碧力饮料厂订立的发起设立双龙矿泉有限公司的协议合法有效。双方本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按期履行自己的义务。但是，按照协议负有办理双龙公司注册登记义务的饮料厂却迟迟不办理注册登记，致使双龙公司无法成立并开展业务活动。协议中虽未规定饮料厂办理注册登记的期限，但根据法律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在本案中，东风公司多次催促饮料厂办理注册登记，时间已达 1 年多，饮料厂仍不办理注册登记，属于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饮料厂所称“公司已经有了厂房、机器设备，可算成立”，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实物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案中，饮料厂一直没有办理转移其厂房、机器设备所有权于双龙公司的手续。因此，东风公司可以依法在饮料厂违约情况下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投资款。最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碧力饮料厂向东风公司返还投资款 25 万元人民币。

思考题：

1. 东风公司将 25 万元投资款汇到饮料厂的账户上是否合法？东风公司应将投资款存入何处？
2. 碧力饮料厂的厂房、机器设备能否算是对双龙公司的投资？
3. 东风公司是否有权抽回投资？为什么？

1-4 公司董事、经理有竞业禁止行为 其收入应归公司所有

刘某，系某市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各类农用机械，包括农用三轮车、小型手扶拖拉机等。1994年6月，刘某一表弟赵某及其友张某找到刘某，建议共同开办一家农机厂，主要生产制造农用三轮车。1994年10月，农机厂成立，所生产农用三轮车与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相同。刘某在农机厂开办前后均未告知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此事。据统计，1994年11月至1995年5月期间，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比1993~1994年同期销售额降低27.8%。1995年2月，刘某昔日的同学董某、李某、吴某找到刘某，提议共同设立双轮农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刘某称自己身为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同时开办着一家农机厂，恐没有时间再用于双轮公司，意欲拒绝。董某等人提出，鉴于刘某在企业界的知名度，只要刘某挂个双轮公司董事长之名，另外再透露一些有关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小型手扶拖拉机生产、销售的信息，即可获得“挂职费”。刘某考虑了一下，认为这样做在时间上不会耽误在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遂接受董某等人的要求，担任了双轮公司的董事长，并指导双轮公司进行设备安装，选择进货渠道，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等。双轮公司分别于1995年4月29日、5月26日付给刘某“挂职费”2万元和1万元。

1995年4月，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知悉了刘某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找刘某谈话，劝其退出农机厂和双轮公司。刘某称自己并没有耽误在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只是业余时间赚点外快而已，谈话没有结果。不久，董事长再次找到刘某，要求刘某尽快改正其错误行为，否则将解除刘某经理的职务，并由刘某赔偿

公司的损失。刘某拒绝接受董事长的要求，仍我行我素。

1995年6月22日，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会会议，刘某列席会议。会上，董事长通报了刘某的行为，并称自己打算解除刘某经理职务。副董事长发表看法，指出解聘公司经理应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解除刘某经理职务是不符合程序的。刘某称服从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一致赞成解除刘某经理职务，并要求刘某将其与他人合伙经营农机厂期间所得收入共计23万元和从双轮公司所得“挂职费”3万元交予公司。刘某表示同意放弃经理职位，但拒绝把自己所得的26万元交予公司。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以本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承担责任。

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被告身为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与他人合办农机厂，生产农用三轮车，致使公司损失将近30万元。同时，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兼任双轮公司董事长，获得“挂职费”3万元，给本公司造成约10万元的经济损失，违反了公司法对公司经理的从业要求。故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除将其所得26万元收归公司外，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2万元。

刘某辩称：我虽为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但我经营农机厂并没有耽误我的本职工作。至于我兼任双轮公司董事长，也不是故意侵害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称我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12万元，实为夸大其词。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要我交出经营农机厂所得23万元，是没有合法根据的。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刘某身为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与他人合伙设立农机厂，生产与原告生产的相同产品以谋取私人利益，刘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规定。同时，被告刘某还兼任双轮公司董事长，并指导公司进行设备安装、选择进货渠道、制定

生产经营计划等，严重损害了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刘某的行为同样违反了前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法关于“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的规定，判决被告刘某向原告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违法所得 26 万元 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6 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思考题：

1. 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否有权解聘刘某公司经理的职务？应由谁聘任或者解聘经理？
2. 刘某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行为？其所得收入应如何处理？

1-5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恒达制革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谭某、郑某等 7 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800 万元，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恒达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经营管理科学合理，市场需求量大，产品非常畅销。为再创生产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一个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方案提出把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 500 万元。方案提出后，谭某、郑某即以自己没有能力增资为由反对增加注册资本。1996 年 12 月 1 日 恒达公司董事会决定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于当日向各股东发出通知。谭某、郑某接到通知后，知道将就增加注册资本一事进行讨论、表决，决定拒绝参加会议以示抗议。其余 5 名股东按期参加了股东

会，在讨论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时，有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5% 的股东王某、赵某也表示反对增加注册资本，最后表决时，代表公司 55% 股份的另外 3 名股东赞成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获得通过。当决议形成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增资决议。

董事会采取邀请出资的方式，谭某、郑某在此方案中被要求再各出资本 80 万元。然而，谭某、郑某提出自己各自经营的企业皆不景气、无力增加投资，并称股东会作出的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无效，原因是该决议在程序上不合法。谭某、郑某的根据如下：第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不应由董事会提出并拟订，应该由公司股东会拟订该方案。第二，恒达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东共为 7 名，当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召开股东会讨论表决时，即有 2 名股东明确表示不赞成增加注册资本，且拒绝到会表决。该 2 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的 20%；而在公司股东会讨论这一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时，虽有 3 名股东表示赞成，且该 3 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的 55%，但其余 2 名股东（王某、赵某）也表示反对增加注册资本，虽然这 2 名股东仅代表公司股份的 25%，但加上另外 2 名不赞成增资的未与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45%，可见股东会议的决议未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股东会议的决议应为无效或可以撤销。谭某、郑某同时表示，如果公司坚持要增加注册资本，则要求退股。另外 2 名公司股东王某、赵某赞成谭某、郑某的主张，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迅速停止执行不合程序的决议。

公司方面则主张：恒达制革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7 名，每个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如 7 名股东全体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则该方案的通过至少需要由代表 67%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同意。但在公司董事会预先通知谭某、郑某出席股东会，参加讨论表决增资方案时，谭某、郑某无故拒绝出席股东会，应认定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自然不能计

入股东会决议所需的有效表决权范围。这样，在剩余的有效表决权仅代表公司 80% 股份的情况下，有代表 55% 以上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即占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 因此 该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谭某、郑某主张决议的程序不合法而无效，其理由不能成立。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对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谭某、郑某亦无权要求退股。

双方发生纠纷，谭某、郑某遂以恒达制革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恒达公司股东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无效。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郑某拒绝出席股东会，放弃了在股东会会议上的表决权，在剩余的代表公司 80% 股份的表决权中，有代表 55% 以上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即超过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法院对原告确认公司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判决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思考题：

1. 董事会是否有权提出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 公司拒绝谭某、郑某撤回股份的做法是否合法？
3. 公司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决议的效力如何？

1-6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永安塑料制品厂是永安县民政局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11 月 28 日，永安塑料制品厂与中大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大贸易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前供给永安塑料制品厂江西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一辆，价款 12 万元；永安塑料制品厂于提车当时付款 8 万元，余款 2 个月内付清，任何一

方违反合同，均按违约部分标的总价款的 18% 承担违约金。后双方经过联系，永安塑料制品厂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派人前往中大贸易公司提车，并于当日交付了车款 8 万元。

1993 年 12 月底，永安县民政局发现永安塑料制品厂未经自己审批擅自购买汽车一辆，遂给永安塑料制品厂下发了一份文件，文件内容如下：永安塑料制品厂，你厂未经民政局审批擅自向中大贸易公司购买江西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违反了财经纪律。与中大贸易公司签订的购车合同应为无效，将江西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退还中大贸易公司，停止支付剩余购车款。由于县民政局的干预，永安塑料制品厂的剩余购车款未能按期支付。

1994 年 2 月 8 日，永安县民政局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民政局局长就永安塑料制品厂购买江西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一事批评了塑料制品厂厂长石某。石某会后愤而辞职。民政局于是任命县五金厂一名副厂长周某接任永安塑料制品厂厂长。

中大贸易公司见给付剩余车款期限到来而永安塑料制品厂仍没有行动，便要求新任厂长周某承认两单位之间购销合同的效力，并履行合同中按期支付剩余购车款的条款。周某称，两单位之间的合同是中大贸易公司和永安塑料制品厂原厂长石某所订，所以中大贸易公司应要求石某履行合同，现石某已经不是永安塑料制品厂厂长，自己没有义务承认所订合同的效力，况且，原厂长订立合同未经集体研究，后来还受到民政局领导的批评。中大贸易公司坚持合同有效并要求周某继续履行，其根据是：我国法律规定厂长是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对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厂长在他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的各种法律行为，代表工厂，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也由工厂来承担。工厂不能从事法律行为，其各种具体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即厂长来代为行使。厂长在职权范围内从事某种法律行为是代表工厂所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理应由工厂来承担。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签订合同，是作为工厂的代表人，其

所订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只能是其所代表的工厂，而不是厂长本人。因此，由他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应由工厂享受，产生的义务也应由工厂承担。作为工厂领导人，不仅签订合同的厂长在担任职务期间应负责保证所签订合同的顺利执行，而且即使原签订合同的厂长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原职、不在原岗位工作时，新任厂长也应继续将原厂长签订的合同执行完毕。至于原厂长签订合同未经集体研究，只能说明他缺乏民主作风，但他并未超越其职权，他所订的合同也应继续履行。民政局作为永安塑料制品厂的主管单位，无权干预工厂的资金使用。

周某又称有民政局领导干预，自己实不便支付剩余购车款。双方发生纠纷，中大贸易公司遂以永安塑料制品厂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安塑料制品厂支付剩余购车款，并按违约部分标的总价款的 18% 支付违约金共计 47 200 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中大贸易公司和被告永安塑料制品厂签订的江西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购销合同有效，永安县民政局无权确认该合同无效及干预永安塑料制品厂按期支付剩余购车款。周某作为永安塑料制品厂的新厂长，是工厂的法定代表人，应该履行前任厂长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受诉人民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如下判决：（1）永安塑料制品厂和中大贸易公司所订汽车购销合同有效；民政局作为永安塑料制品厂的主管机关对工厂的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加以干预；（2）永安塑料制品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欠债 4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7 200 元和全部诉讼费 718 元；（3）永安塑料制品厂承担违约责任后，可依法向民政局追偿。

思考题：

1. 永安塑料制品厂是否有权自主订立汽车购销合同，并充分履行合同？民政局是否有权干预其履行付款义务？

2. 周某作为永安塑料制品厂的新厂长是否有义务履行其前任签订的合法有效合同？为什么？

1-7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秦某，系某市下岗职工，1993年4月结识市科委主任，提议设立一个科技咨询公司，并以邀请市科委主要领导人为公司顾问，每月顾问费不低于300元为条件，要求公司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以便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归秦某负责，企业每年按纯利润的10%上缴市科委并以市科委为其主管部门。市科委同意了秦某的建议并要求秦某尽快行动。秦某招聘了一名退休会计师，从科委借了开办费3000元，租科委的一间办公室以作办公用，并由市科委出具了10万元的资信证明（公司设立后即被抽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时，发现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从业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拒绝核准登记。后由科委主任出面，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始对外营业。

1993年11月，秦某得知某物资公司有一批三合板待销，同时又得知某保丽板厂急需一批三合板，遂约定该保丽板厂厂长朱某于1993年11月21日晚在帝皇大酒店见面洽谈购销三合板之事。1993年11月21日晚，秦某请到科委主任同往帝皇大酒店。席间，朱某对秦某是否能确保按期供货表示怀疑时，科委主任口头提供了担保。朱某得此担保，便不再怀疑，与科技咨询公司签订了一份三合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科技咨询公司供给保丽板厂三合板2万张，单价50元/张；交货时间为预付定金到位后30天内；交货地点为购货方保丽板厂内；付款方式为汇票结算，保丽板厂预付定金30万元，货到付余款。1993年11月22日，秦某去保丽板厂将30万元汇票取回。11月28日，秦某去物资公司，经了解该公司确有

一批三合板，不过已于 11 月 22 日与另一公司签订合同卖出。秦某多方联系，终未能买进三合板。1993 年 12 月 5 日，秦某通知保丽板厂无货并要求退还其预付的定金 30 万元，保丽板厂拒绝接受退还的 30 万元汇票并坚持要货。后来，科技咨询公司提出一个退还 30 万元汇票并赔偿保丽板厂损失 400 元的解决方案，亦遭保丽板厂拒绝，保丽板厂并将此事告到市科委，要求市科委解决这一问题，市科委的答复是：科技咨询公司实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其违约与市科委无关。

保丽板厂以科技咨询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双方于 199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一份三合板购销合同，合同的订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然而，被告科技咨询公司明知自己可能没有货，还与保丽板厂签订合同，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被告对合同的不能履行存在过错，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科技咨询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保丽板厂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被告科技咨询公司辩称：未能按期支付三合板纯属意外事件；原告在明知被告无货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原告退还的定金 30 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原告自己负责。

人民法院经调查后确认：科技咨询公司实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但该企业的设立根本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企业在资金上采用了规避法律的手段，没有与之相应的从业人员，没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正式的章程，依法应予吊销其营业执照。科技咨询公司超出其经营范围与保丽板厂签订三合板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超出经营范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因此，保丽板厂无权要求科技咨询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科技咨询公司对合同的无效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给原告保丽板厂造成损失的主要责任，具体费用由秦某和市科委承担。原告在被告货源落空的情况下，拒收被告主动退回的 30 万元定金，致使损失扩大，对此也应负一定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返还原告预收定金 30 万元；

(2) 30 万元定金的利息损失 1 327 元, 被告赔偿 1 068 元 原告自行承担 259 元 ;(3) 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 500 元。

思考题：

1. 科技咨询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具体表现在什么地方？
2. 科技咨询公司订立三合板购销合同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合同的效力如何？

1-8 企业内部的经营性承包受法律的保护

1995 年 4 月 9 日, 义乌客运旅游公司下文任命王征强为该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同年 5 月 28 日, 双方签订了《上海至义乌货物托运承包协议》。协议约定: 王征强向公司承包上海至义乌的货物托运点, 承包期自 1995 年 4 月 15 日至 1996 年 12 月底止, 王征强每年缴公司承包款 7 万元, 20 个月计缴承包款 119 583.24 元, 每月缴款 5 833.33 元, 在每月 15 日前缴清, 超过当月 20 日后按违约处理。承包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税收和各项政策法规, 遵守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托运点不得转包他人, 否则公司有权收回托运点, 并罚违约金。承包人在承包期内, 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聘用奖惩职工权, 对严重违纪经教育无效者有权按国家劳动制度处理。承包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发生掉包、盗包。沪办房租费用、货物运杂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公司责任风险金 5 000 元(不计息, 期满归还)。双方应信守协议, 承包人中途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违约方按承包款 5% 作为赔偿费。

协议订立后, 王征强交公司责任风险押金 5 000 元, 公司将上海托运点交给王征强承包经营。1995 年王征强均按协议缴清了承